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七件事項表明，請列出其中五項。(25 分)
- 二、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針對「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乙項，試申論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計者在進行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設計工作時應注意事項有那些？(25 分)
- 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一般設計通則，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其寬度及構造，由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依照那四項標準訂定？(25 分)
- 四、於建築技術規則中綠建築的基準，建築物（建築基地內）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請問，此二系統各有何指標評估成效？(6 分) 如何計算？(6 分) 其數值應大於多少？(6 分) 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可使用於何用途？(7 分)